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8號

原告 黃彥凱

被告 昶達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統

被告 聯勝物流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統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勞資爭議補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第1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勞資爭議補償金等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。而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係位於新竹市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並為原告起訴狀所載明。而原告曾以勞務提供地為新北市五股區，向主管機關陳情、檢舉，並經原告向新北市政府聲請勞資爭議調解，而經調解不成立在案乙節，亦有勞動部函文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文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、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，是新北市五股區應為原告之勞務提供地。故考量原告住居所及應訴便利，本件訴訟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
01 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  
02 院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05 勞動法庭 法官 蔡仁昭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10 書記官 謝宗佑